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宁工信节能审发〔2020〕7号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 关于平罗县阳光焦化有限公司焦炉升级改造 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

平罗县阳光焦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对平罗县阳光焦化有限公司焦炉升级改造项目项目进行节能审查的请示》及节能报告等相关材料收悉。

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节能审查，本审查意见有效期两年。

二、平罗县阳光焦化有限公司公司在石嘴山市平罗县拟升级改造建设年产100万吨二级冶金焦炭项目，项目依托企业既有设

备设施，对现有 4.3 米的 58-Ⅱ型焦炉改造升级为 5.5 米的 5550D 型焦炉，同时配套建设干熄焦系统，利用净化焦炉煤气配套建设 2×20MW 发电机组。项目达产运行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约 12.4 万吨标准煤（当量值），合等价值 8.6 万吨标准煤。焦炭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当量值）不高于 115 千克标准煤/吨；单位产品水耗不高于 1.52 立方米/吨、水的循环利用率达到 98.25%以上，符合《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14 年修订）》相关规定要求；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等价值）控制在 1.988 吨标准煤/万元以内，低于石嘴山市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水平，项目投产有利于该市节能目标完成。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落实节能报告（终稿）提出的工艺节能、设备节能、总图节能和管理节能等各项节能措施的基础上，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

（一）在项目设计阶段，优化用能工艺。优化生产车间、工艺系统、设施布置，减少能量损失，选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和工艺。

（二）项目投产运行后，切实加强节能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节约能源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根据《能源管理体系》（GB/T23331）、《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GB/T15587）、《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年 15 号令）等，建立健全能源管理制度和体系，加强节能管理，减少能源损失，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根据《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等标准规范，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能源计量管理体系。

(三) 选用高效节能设备。变压器、空压机、风机、水泵、冷水机组等选用达到国家1级能效标准的产品和设备，优先选用国家最新推荐的《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中的机电设备，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和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

四、项目建设单位将节能审查意见落实到项目设计和施工中，使节能设施与项目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五、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淘汰落后产能计划组织该项目建设，在原90万吨焦炭生产线拆除前，该项目不得正式投产运行。

六、建设单位应做好锅炉和汽轮机发电机组合理匹配和选型，以提高装置运行和机组能效水平。

七、建设单位严格按100万吨焦炭产能进行干熄焦余热锅炉和焦炉煤气燃气锅炉及汽轮机发电机组选型，不得擅自扩大产能和从其它途径补充其它燃料。

八、项目建设单位、石嘴山市工信部门依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节能报告(终稿)，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及生产运行进行有效监督检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用能结构、设备选型和用能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的，及时向我厅提出变更或重新审查申请。

九、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

重要依据。项目建成后，及时申请进行节能验收，确保节能措施和能效指标的落实。我厅将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适时组织跟踪检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石嘴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治区工业节能中心。

---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0年4月1日印发

